

证券代码：831523

证券简称：亚成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

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办理程序及决策权限

第六条 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审查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七条 公司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要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要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第八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代码证书；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及相关资料；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最近半年的银行往来对账单；
- （七）财务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审查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 （二）审查担保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
- （三）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
- （四）评估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公司发展前景及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
- （五）被担保人在其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的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
- （六）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其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七）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当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
- （八）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九）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 （十）综合考虑担保业务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并设定担保风险限额。必要时由公司审计部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条 被担保人出现以下情形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公司规定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 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资不抵债的；
- (四) 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 存在较大的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六) 公司曾为其担保，但发生过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第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十四条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五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与债权人签订担保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三章 日常管理以及后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明确无歧义，并经公司法务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查。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权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计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合同对方修改或拒绝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期间，如需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等主要条款时，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

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属于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净资产，分别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及第十二项的规定。

（二）中小股东，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